

杨行镇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176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华锦质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2211 号

地址：上海市淞兴西路 258 号 9 号楼 9101 室

电话：021-56802684 电话：021-66189533

联系人：苏晓婷 联系人：张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8887220 元整（捌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30%首付款；完成现场工作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 60%；经审价并提交所有工作成果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价的 100%；（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支付进度）。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

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2 .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徐刚（男）

2025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华锦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2211 号 地址：上海市淞兴西路 258 号 9 号楼

9101 室

联系人：苏晓婷 联系人：张煜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往来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确保其本身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账外暗中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本人及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包括亲属

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形式的借贷、担保和租赁关系。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有财物输赢的活动。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六、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包括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七、乙方承诺甲方的任何领导人员、管理者和采购销售人员或有权做出或影响甲方有关决策的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均不是乙方的股东、所有者、高级职员、董事或经理。

十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九、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十、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举报。乙方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十一、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在甲方公司内部予以公布。

二十二、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二十三、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中其他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二十四、本廉洁协议所称亲属是指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甲方工作人员和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特定关系人是指甲方工作人员亲属以外有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十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六、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二十七、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二十八条规定期间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八、本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有效,并作为本协议签订之后所有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不因原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合同关系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二十九、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符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三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6日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华锦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杨行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溯源项目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甲方与乙方就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入场须知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二、安全生产

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职责。

2.2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备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门处理安全问题和防止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

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4 如果发生事故，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

如果发生事故，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5 乙方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6 乙方人员入场一律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并留存培训记录。

2.7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8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员工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三、本协议书自加盖各有关单位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四、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份数同主合同一致，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